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532
20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和 10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五 (A/33/526, 第63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姆扎赫·穆罕默德·哈姆扎赫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十六次会议上，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审议了秘书长就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五 (A/33/526, 第63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5/33/106)。

2. 秘书长在其说明中指出，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在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〇年四月间举行一次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需要经费计504,087美元。这项估计是假定在日内瓦举行为期四周的会议，提供会前文件100页、会后文件100页、会期中的文件每天10页。说明又指出，第11A款需要增加经费17,160美元，支付已获承认的各解放运动的一名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不过，说明又指出，由于尚未决定会议在一九七九年还是一九八〇年举行，提及的有关费用都不能列入即将提出的关于会议费用的总结性报告中。因此，如果会议确实在一九七九年举行，则这些费用将反映在执行情况最后报告中，列在第23B款 (日内瓦会议事务) 和第11款 (贸发会议) 内。

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一项口头说明中指出，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并不需要在现阶段增加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的经费。

4. 在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时代表提出的各种意见载于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5/33/SR.66)。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5. 第五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假如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五(A/33/526，第63段)，在现阶段无须增加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经费。但是，假如会议在一九七九年举行，则任何有关费用将列入执行情况最后报告的第23B款和第11款内。

— — — — —